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9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 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 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91)。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兴福,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 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 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全国肥料 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钾肥分会副主任等职务。

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80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傲农投资)存在如下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福建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

《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吴有林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吴有林:

经查,我局发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

按立案(或仲裁受理)时间统计,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公司发生诉讼、 中裁金额累计27,704.0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7%;2022年12

月至2023年11月,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金额累计51,644.04万元,占公司2022年

经审计净资产的20.63%,但公司均未及时作出披露。直至2023年12月23日,公

司才发布《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2),披露上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傲农生物对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债务本息逾期累计约28,874.03万元,公司未及时作出披露。直至2024年1月9日,公

司才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06),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

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食品)65%

的股权并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2023年12月25日,公司子公司向

F关联方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宜春市佳绿肉类食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宜春佳绿)68%股权并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于

上述股权转让前已为傲农食品和宜春佳绿提供担保本金2.25亿元,担保余额

1.25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9%),股权转让完成后形成公司对

2023年12月21日,傲农生物与非关联方厦门泰欣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公告如下:

述诉讼仲裁事项。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一、未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融机构累计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36,581.84万元。

三、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

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F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b>√</b>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 截至目前,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兴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 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同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洗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 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 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 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0),才披露控股股东上述股权

2023年12月14日至15日,漳州傲农投资质押公司股份3,800万股,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情况,迟至2023年12月20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

2023年12月18日,漳州徹农投资质押公司股份395万股,未及时告知公司, 迟至2023年12月22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

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3),才

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有林(代行董事会秘书)未履行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农投资及吴有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数据库。傲农生物、漳州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应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

行法定职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

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将

切实加强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1、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

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424,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

1.00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3.33亿元人民

担保方式:(1)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

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分次提款,借款年利率4%,到期还本付息。用于补充

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为公司股东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总金额的24.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由公司(出质人)提供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6,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95%;反对 3,353,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45.1643%; 弃权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同意437,175,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2%; 反对4,60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4%;弃权90,

傲农生物上述诉讼及仲裁、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未及时告知公司股权质押变化,导致公司延迟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傲农生物、漳州傲

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才披露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质押情况

外担保。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直至2024年1月11日才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 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 2023年12月12日、13日, 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分别质押公司股份1,600万股、550万股。漳州傲农投资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2023年12月12日、13日股权质押情况,迟至12月18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

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

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6008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联系人:丁辰

六、其他事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控股股东管理人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5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傲农生物")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 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 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做农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 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 5 月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其实公共发生。

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开招募公司重整投资人、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的遴选 结果公告如下: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 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兴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 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宋兴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 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不存在相 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最低人数的规定,韩方明先生将不 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兴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

查,认为:宋兴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与公司不 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以及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宋兴福先生作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兴福,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 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 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全国肥料 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钾肥分会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兴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一、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告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在属地政府、法院的监督下,在主要债权人代表的持续支持和参与下,2024

年9月13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台 称版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严格贯彻市场化、法治化精神、根据低版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确认泉发外贸联合体(成员包括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 信托有限公司等)为傲农集团重整中选投资人。

后续,(临时)管理人将与中选投资人及联合体内全部成员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相关工作进展将由(临时)管理人另行告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泉发外贸联合体签订重整投资协 议,重整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重整投资协议涉及的债务清 偿方式需进一步商谈确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能与泉发外贸联合体签订 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是否进人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 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

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 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6、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441,871,928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50.60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9,11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32,760,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5.205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424,927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总表决情况:

的 0.0498%

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 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 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 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

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的 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8,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490%; 反对4,60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满。 的62.0376%; 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N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5%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周文星律师和钟珏麟律师为 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167,58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94%; 反对3,353,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8%;弃权85,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 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傅若雪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 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 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 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 代缴义务人, 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 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 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 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

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编号:临2024-084

特此公告。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选举傅若雪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

傅若雪,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本 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工会经审 委员会委员、四川川化量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2016年4月起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企业专职监事。

目前担任专职监事的企业有: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国药四川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发展成 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九强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四川融创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 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傅若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于四川发展(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币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 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3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 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增持了公司H股 1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704,188,795 股)0.003%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2,255,837股(其中: A股1,125,817, 837股, H股 226,4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6%;本次增持后,上实集团 持有公司股票 1,352,355,937 股(其中: A股 1,125,817,837 股, H股 226,538,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H股

增持数量: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控股股东在任意12 个月期间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的H股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投票权的2%;如在 增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需以变化后的公司总股本滚动计算增持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 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

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2024/9/24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召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

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4年9月2日的相关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4,188,795股(其中A股股本为2,785,116,0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 时296,335,103.60元,其中A股现金股利人民币222,809,287.28元。

2024/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

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1%

选举傅若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0 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